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**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**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3509 8177

傳真 Fax: 2136 8016

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
大埔綜合大樓四樓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李灝宜女士)

李女士：

**「要求政府撤回違反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及第 22 條
的高鐵一地兩檢方案，並要求重新諮詢公眾」**

貴處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來函收悉，附上大埔區議員擬於 2017 年 9 月 7 日大埔區議會會議上就題述事宜提出的動議。經諮詢律政司和保安局後，本局現謹覆如下。

特區政府一直公開表示，特區與內地的共同目標是在廣深港高速鐵路（廣深港高鐵）香港段通車時，於西九龍站落實「一地兩檢」，以發揮廣深港高鐵最大的運輸、社會和經濟效益。有關安排涉及複雜的憲制、法律及運作等問題，包括必須符合「一國兩制」的方針和不違反《基本法》，在實際運作上可行及有效，以及必須能

夠有效處理保安風險，防止出現保安漏洞。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此反覆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與商討。

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約於今年 7 月就《合作安排》的框架內容取得共識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同意推展「三步走」建議後，特區政府在同日下午作出公布，旨在盡快向公眾作出交代，展開社會討論。雖然「一地兩檢」方案公布日（即 2017 年 7 月 25 日）正值立法會休會期間，政務司司長於同日主動致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，提出律政司司長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樂意出席特別內務委員會會議，闡述有關方案並回應議員提問。經立法會秘書處安排，特別內務委員會會議已於 2017 年 8 月 3 日舉行。再者，交通事務委員會、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舉行，律政司司長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亦出席有關會議。此外，司長及兩位局長在過去一段時間出席不同的公開活動，包括電台、電視台的訪問，講述「一地兩檢」的安排，聆聽市民的意見。

事實上，我們與內地方面的磋商過程中，一直密切留意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和關注。雙方就廣深港高鐵通關程序曾經探討過的主要構思（包括來函提及的「兩地兩檢」和「車上檢」等），以及達成現有「一地兩檢」建議的具體內容和考慮因素，已載列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特區政府提交予立法會之討論文件，並上載至運輸及房

屋局網頁，供公眾參閱。

在未來的日子，特區政府將會小心考慮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，繼續推進落實「一地兩檢」的工作，以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第三季通車的目標，早日讓廣大香港市民受惠。

基於公務原因，我們未能派員出席 2017 年 9 月 7 日的大埔區議會會議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鄭朗峰



代行)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司長

保安局局長